

江机发112号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4〕66号

0818181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2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4年8月18日24时起，每吨分别降低190元和185元。调整后，国V标准92号汽油从7.80元/升降低到7.65元/升，每升降低0.15元；国V标准95号汽油从8.45

元/升降低到 8.29 元/升，每升降低 0.16 元；国 V 标准 98 号汽油从 9.06 元/升降低到 8.88 元/升，每升降低 0.18 元；国 IV 标准 0 号柴油从 7.56 元/升降低到 7.40 元/升，每升降低 0.16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价格详见附件 1）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2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小丹、少华同志。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III)	7860	7960	8260	7.08
90号汽油(IV)	8980	9080	9380	6.98
93号汽油(IV)	9543	9643	9943	7.52
97号汽油(IV)	10106	10206	10506	8.14
0号柴油(IV)	8230	8330	8630	7.40
89号汽油(V)	9150	9250	9550	7.10
92号汽油(V)	9723	9823	10123	7.65
95号汽油(V)	10296	10396	10696	8.29
98号汽油(V)	11060	11160	11460	8.88

注：1.表中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2.表中国 V 汽油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特快·明电

发改电[2014] 229号

中机发 33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90元和18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545和7435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945元和7835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8月18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V） （标准品）	8735	8545
供军队等部门用10号柴油 （标准品）	7620	743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660	747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490	535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390	10100

附件2

各省市区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505	8755
天津市	9300	8190
河北省	9300	8190
山西省	9370	8245
辽宁省	9300	8190
吉林省	9300	8190
黑龙江省	9300	8190
上海市	9485	8725
江苏省	9355	8230
浙江省	9355	8245
安徽省	9350	8240
福建省	9375	8255
江西省	9355	8250
山东省	9310	8200
湖北省	9325	8215
湖南省	9365	8275
河南省	9320	8210
海南省	9445	8695
重庆市	9515	8400
广东省	9380	8630
广西自治区	9445	8325
宁夏自治区	9305	8190
甘肃省	9285	8210
新疆自治区	9080	808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315	8205
成都市	9520	8425
贵阳市	9480	8350
昆明市	9510	8380
西安市	9285	8200
西宁市	9265	823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93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